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9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长远发展，我们认为公司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14元/股（含），资金总额上下限范围及回购价格区间符合相关规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作用。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

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6、该事项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二、关于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经审阅张琴女士、王玉林先生、张从合先生、朱全贵先生、高胜从先生、江三桥先生和张庆一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的任职条件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如下情形：

(1)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2)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聘任张琴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王玉林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张从合先生、朱全贵先生、高胜从先生、江三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庆一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独立董事：杨仕华 鲁柏祥 周萍华 范斌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